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9 年，公司及子公司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疆农垦）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同湖北安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安琪集团）发生的房屋土地租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.19 万元；公司同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峰焙）发生的房屋租赁及购买产品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.6 万元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司“临 2019-007 号公告”。

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29.97 万元，与关联方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.09 万元，具体情

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		
		合同内容	合同金额	交易对方
新疆农垦	购买原材料及相关产品或服务	原材料及产品服务	529.97	公司、安琪赤峰、宏裕包材
安琪集团	房屋土地租赁	租赁合同	15.09	公司
		合计	545.06	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 2019-007 号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精神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84.81 万元，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.19 万元，与上海峰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5.6 万元，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